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28,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色母粒”、“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9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

就《审核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落实函》问题 3

3.关于股东任职单位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持股平台黄润园投资中赵仕良所任职的宁波奉化新辉塑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 ABS、AS 类树脂产品，系乐金甬兴销售代理商，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其与发行人无业务关系。王振宙任职的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合作伙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赵仕良所任职的宁波奉化新辉塑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在发行人与乐金甬兴合作中起到居间或介绍作用，披露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2）补充披露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合作情况、相关合作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该事务所在相关合作事项过程中是否公正、独立。

（3）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查阅宁波奉化新辉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塑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新辉塑料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核实双方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新辉塑料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明细，核查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查阅新辉塑料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访谈乐金甬兴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乐金甬兴的业务合作背景等情况；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王振宙所任职的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7.查阅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8.访谈赵仕良、王振宙，了解其投资、任职企业的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合作、交易情况，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股东与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9.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受发行人股东或其他第三方指示进行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0.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赵仕良、王振宙及其所任职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赵仕良所任职的宁波奉化新辉塑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在发行人与乐金甬兴合作中起到居间或介绍作用，披露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 补充披露赵仕良所任职的宁波奉化新辉塑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在发行人与乐金甬兴合作中起到居间或介绍作用

经查阅新辉塑料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持股平台黄润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赵仕良所任职的新辉塑料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988.53	1,766.10	1,765.95	1,605.35
净资产	390.92	252.19	161.57	162.20
营业收入	3,934.49	9,552.85	9,801.56	7,111.74
净利润	138.78	90.90	1.80	12.2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新辉塑料出具的《确认函》，2017年至今，新辉塑料主要从事ABS、AS等树脂产品的贸易，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销售乐金甬兴树脂产品，新辉塑料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未在发行人与乐金甬兴的合作中起到居间、介绍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乐金甬兴合作始于2002年，发行人通过业务员的正常业务拓展方式与乐金甬兴建立合作关系，而新辉塑料成立于2017年，从而，发行人系与乐金甬兴独立建立合作关系，未通过新辉塑料从中居间、介绍。

2. 披露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新辉塑料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新辉塑料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重合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辉塑料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乐金甬兴	发行人	树脂	130.65	4.27	846.32	-
	新辉塑料	树脂	3,272.70	8,091.70	8,706.77	6,041.71
前程石化	发行人	树脂	426.39	955.08	833.31	770.97
	新辉塑料	树脂	-	-	24.95	8.02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前浪进出口”)	发行人	树脂	17.28	107.29	144.74	876.26
	新辉塑料	树脂	-	-	-	0.82
宁波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树脂	129.78	210.18	61.35	-
	新辉塑料	树脂	-	-	4.20	8.55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树脂	9.65	72.80	30.38	50.60
	新辉塑料	树脂	-	6.64	-	-
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树脂	-	49.18	-	-
	新辉塑料	树脂	-	6.39	-	-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树脂	-	0.96	0.53	0.97
	新辉塑料	树脂	27.24	80.02	192.35	252.80
合计	发行人		713.75	1,399.76	1,916.63	1,698.8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6.24%	5.31%	8.61%	9.13%
	新辉塑料		3,299.94	8,184.75	8,928.27	6,311.9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89.37%	88.08%	92.61%	90.39%

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乐金甬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乐金甬兴为新辉塑料与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上述年度/期间内，发行人向乐金甬兴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

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公开市场报价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0年 1-6月	AS 80HF 树脂	105.66	80.87%	8.81	9.74	-9.55%
	合计	105.66	80.87%	-	-	-
2018年 度	AS 80HF 树脂	690.74	81.62%	11.71	12.23	-4.31%
	ABS 121H 树脂	152.04	17.96%	12.67	13.52	-6.27%
	合计	842.78	99.58%	-	-	-

注 1：数据来源：中塑在线，公开市场报价为中塑在线采集的贸易商报价数据。

注 2：2019 年度发行人向乐金甬兴采购金额为 4.27 万元，因金额很小，未进行公允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乐金甬兴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报价略高于发行人采购单价，考虑到市场报价中包含一定还价空间，该差距具有合理性；其中，2020 年 1-6 月，AS 80HF 树脂的公开市场报价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的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创历史性低价、石化企业去库存、新冠疫情导致下游需求下降等三大因素叠加，供应商在实际销售中普遍让利避险，使得成交价与市场报价之间的差距加大。

综上，发行人向乐金甬兴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可比单价之间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② 前程石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前程石化为新辉塑料与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上述年度内，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18 年度						
序号	产品型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独家采购
1	LLDPE 8320	372.06	311.56	0.84	37.39%	否
2	LLDPE 500M24A	196.93	164.21	0.83	19.71%	否
3	PP K8050	75.00	64.96	0.87	7.80%	否
4	其它	273.88	292.58	-	35.11%	
合计		917.86	833.31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产品型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独家采购
1	LLDPE 8320	460.00	396.45	0.86	51.42%	否
2	LLDPE M26500	115.86	102.47	0.88	13.29%	是
3	PP K8050	92.38	77.93	0.84	10.11%	否
4	其他	183.75	194.11	-	25.18%	
合 计		851.99	770.97		100.00%	

除 LLDPE 8320 外，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树脂产品主要为泰国石化（IRPC）、印尼钱德拉阿斯里石化（TPIA）等国外品牌树脂产品，市场无相关境内公开报价，此处分析报告期内向前程石化采购的公允性主要将发行人向前程石化的采购价格与向同类树脂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或前程石化当月销售该产品的平均售价比较。

A. LLDPE 8320 采购价格公允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前程石化连续采购的牌号为 LLDPE 8320 的树脂产品同期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该款产品的整体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前程石化	372.06	311.56	0.84
2	朴蓝聚烯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126.75	0.85
3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85.65	0.86
4	宁波保税区亿贸石化有限公司	80.00	68.71	0.86
5	其他	70.00	59.40	0.85
合 计		772.06	652.06	0.84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前程石化	460.00	396.45	0.86
2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70.00	59.58	0.85
3	宁波杰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5.90	0.86
4	宁波好鑫晴贸易有限公司	40.00	34.83	0.87
合 计		600.00	516.76	0.86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主要树脂牌号 LLDPE 8320 的价格与向其它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B. LLDPE 500M24A 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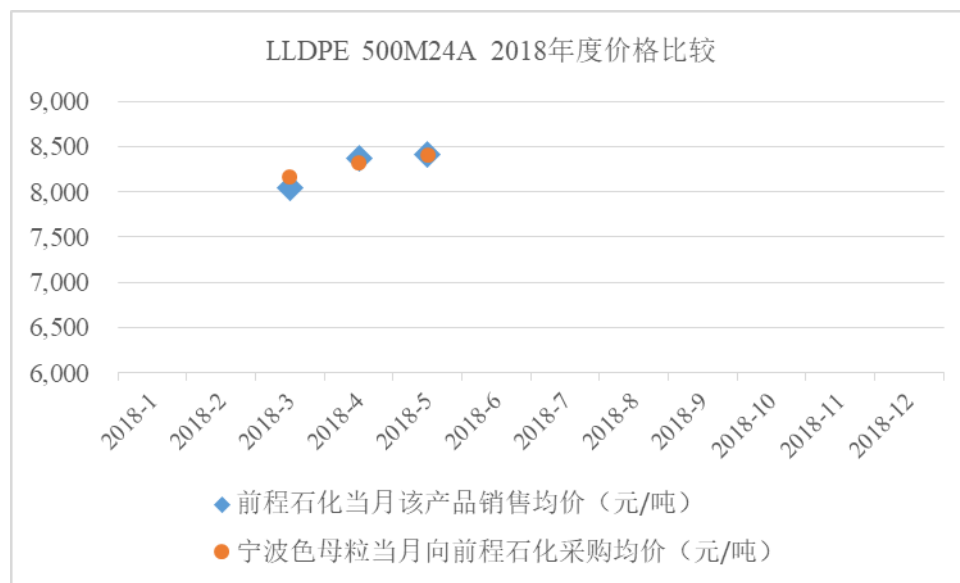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发行人采购 LLDPE 500M24A 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前程石化	196.93	164.21	0.83
2	宁波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88.89	0.89
合 计		296.93	253.10	0.85

上述采购均价差异主要系采购月份差异导致。

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 LLDPE 500M24A 的月均价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注：2018 年度，前程石化仅于 2018 年 3 至 5 月销售该产品

由上图可知，2018 年度，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 LLDPE 500M24A 价格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C. PP K8050 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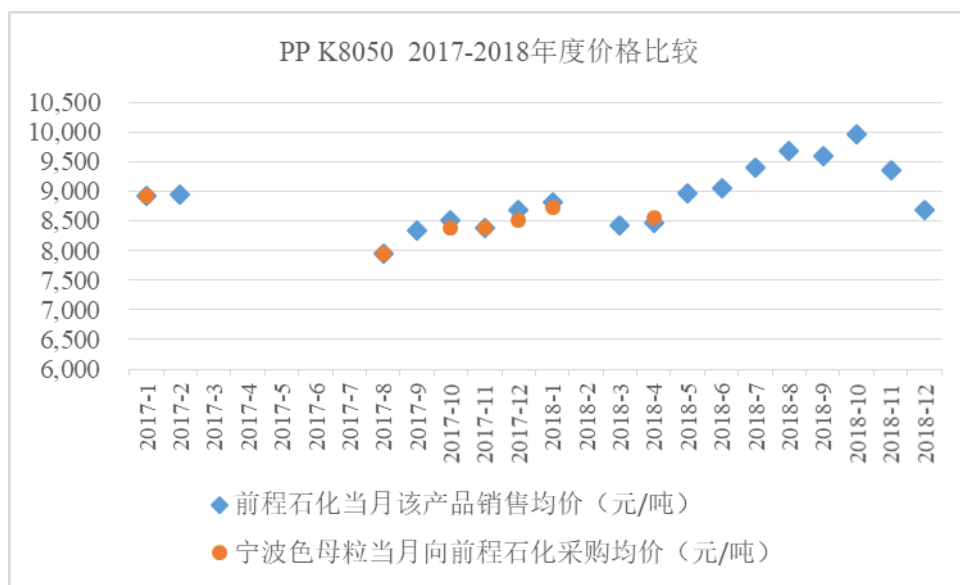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采购 PP K8050 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86.80	0.93
2	前程石化	75.00	64.96	0.87
3	余姚市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	9.83	0.98
合 计		285.00	261.59	0.9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前程石化	92.38	77.93	0.84
2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2.31	0.74
合 计		122.38	100.24	0.82

上述采购均价差异主要系采购月份差异导致。

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 PP K8050 的月均价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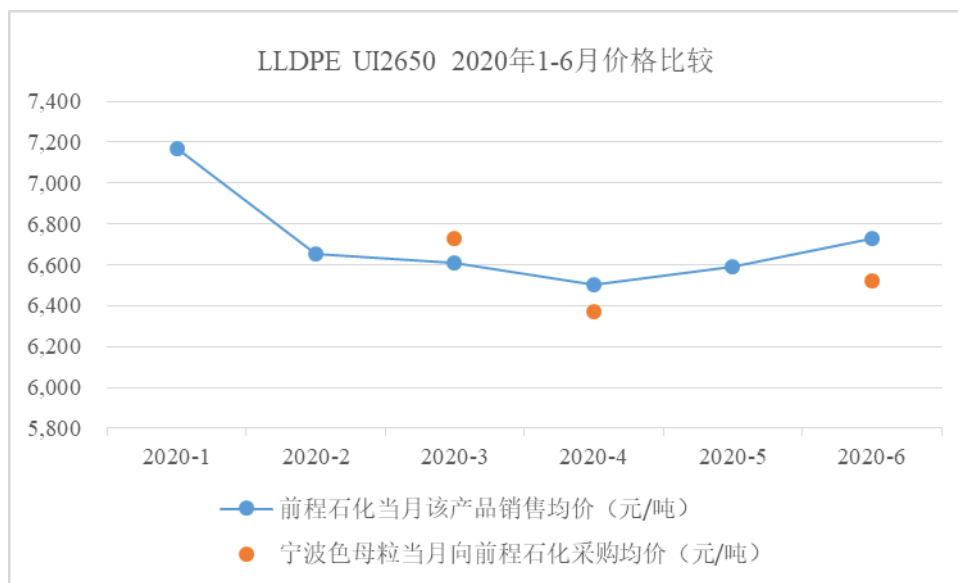
注：2017年3至7月和2018年2月，前程石化未销售该产品

由上图可知，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 PP K8050 价格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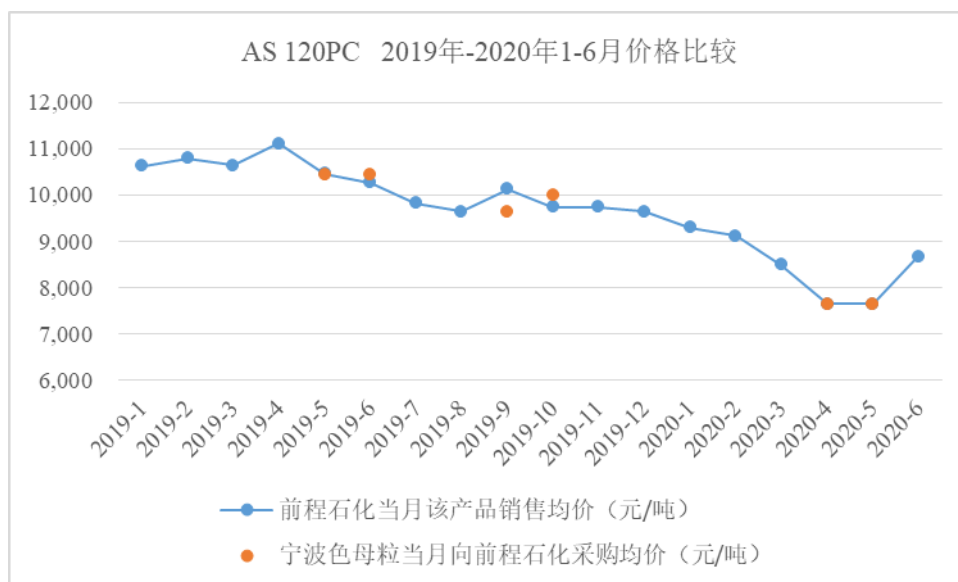
D. 其他产品采购价格公允性

除 LLDPE 8320、LLDPE 500M24A、PP K8050 外的其他树脂产品，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月均价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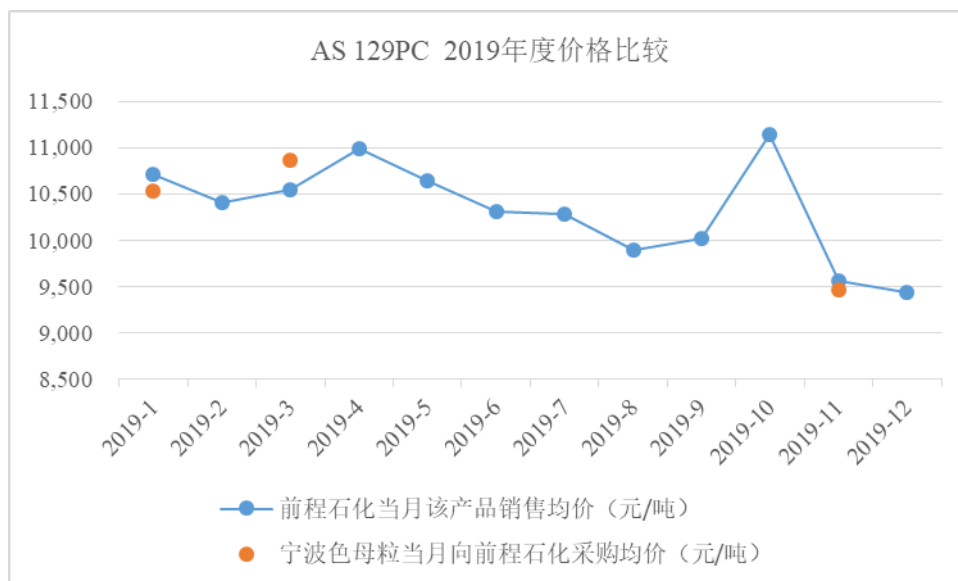
a. LLDPE UI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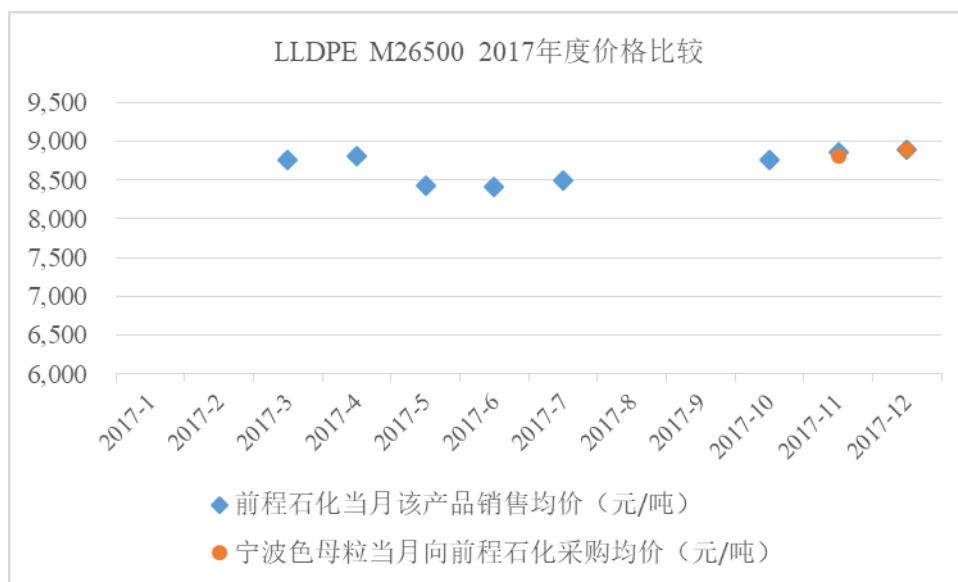
b. AS 120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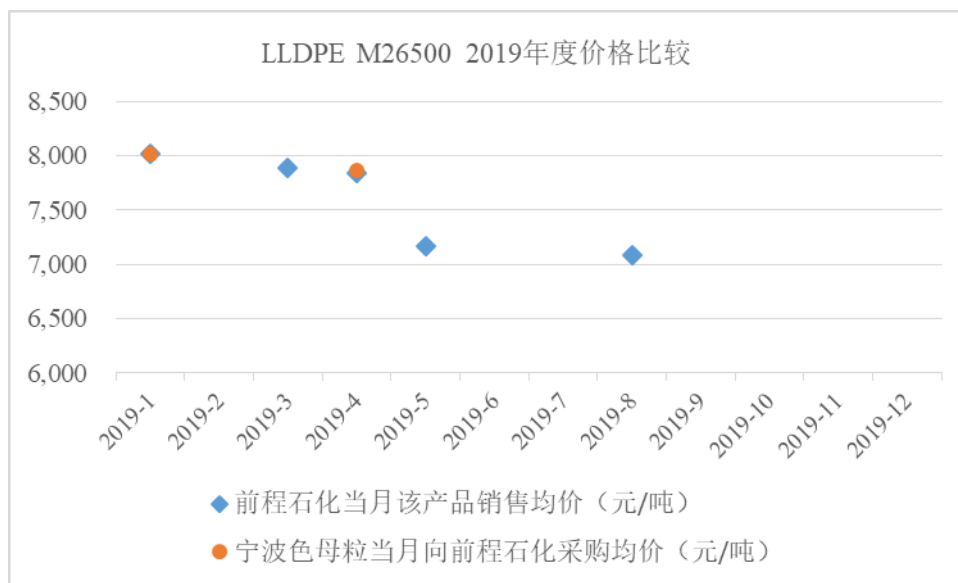
c. AS 129PC



d. LLDPE M26500



注：2017年1至2月、2017年8至9月，前程石化未销售该产品



注：2019 年度，前程石化仅于 1、3、4、5、8 月销售该产品

根据上述系列价格比较图，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商品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差异较小，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定价公允。

③ 前浪进出口

2017 年度，前浪进出口为新辉塑料与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2017 年度，发行人向前浪进出口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 间	商品名称	金 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透明 ABS 758	806.01	91.98%	1.69	1.68	0.78%
	合 计	806.01	91.98%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前浪进出口采购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④ 宁波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宁波江升化工有限公司为新辉塑料与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2018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江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8年度	POM N90 树脂	61.35	100.00%	1.01	1.02	-0.98%
	合计	61.35	100.00%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宁波江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⑤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辉塑料与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2019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9年度	PMMA VH001 树脂	61.24	84.12%	1.36	1.48	-8.11%
	其他	11.56	15.88%	-	-	-
	合计	72.80	100.00%	-	-	-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PMMA VH001 树脂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主要系采购月份差异所致。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同时存在 2 家以上（含 2 家）供应商供应该款树脂，发行人向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PMMA VH001 树脂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1.27%、0.00%，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⑥ 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为新辉塑料与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2019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	------	----	--------------	--------	--------------	-----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9年度	PC 5800 树脂	34.14	69.42%	1.42	1.30	9.34%
	PC 2100（万华）	15.04	30.58%	1.53	1.36	13.15%
	合计	49.18	100.00%	-	-	-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PC 5800 树脂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主要系采购月份差异所致；发行人向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PC 2100（万华）树脂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除当年度第一笔订单是通过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外，后续订单均直接通过该产品的终端生产商采购，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

⑦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辉塑料与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上述年度内，发行人向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0.97 万元、0.53 万元、0.9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经核查，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2）重合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辉塑料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凯得利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色母粒	2.11	4.63	6.07	4.39
	新辉塑料	树脂	-	-	4.31	3.19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色母粒	7.38	10.97	4.37	-
	新辉塑料	树脂	40.96	84.67	53.09	22.30
宁波市希世特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色母粒	-	0.06	-	-
	新辉塑料	树脂	126.11	53.40	-	-
合计	发行人		9.49	15.66	10.44	4.3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4%	0.03%	0.02%
	新辉塑料		167.07	138.07	57.4	25.49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1.45%	0.59%	0.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0.1%，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彩色母粒，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7.25%、47.47%、44.89%、49.53%，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客户采购量较小、定价较高。发行人与上述重合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交易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二）补充披露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合作情况、相关合作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该事务所在相关合作事项过程中是否公正、独立

1.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平台黄润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振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宁波市鄞州区一家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合作始于 1999 年。

（1）本次申报材料涉及的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涉及的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对象	内容	文件出具日期	文件名称
1	色母粒有限	色母粒有限 2004 年国有股转让资产评估事项（注 1）	2004 年 7 月 26 日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正评报字（2004）第 229 号）
2	色母粒有限	2013-2016 年度财务报表	-	2013-2016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
3	色母粒有限职工持股会	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剩余资产清算审计事项（注 2）	2019 年 9 月 23 日	《审计报告》（正会审专（2019）1114 号）
4	东钱湖小贷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	-	2017-2019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
5	和记塑料	2012 年设立时的验资事项	2012 年 6 月 18 日	《验资报告》（正会验（2012）1100 号）
6	宁波玛斯特	2007 年设立时的验资事项	2007 年 1 月 4 日	《验资报告》

序号	服务对象	内容	文件出具日期	文件名称
		项	日	（正会验（2007）1005号）
7	宁波玛斯特	2017年度财务报表	2018年4月23日	2017年度《审计报告》
8	宁波玛斯特	宁波玛斯特清算事项	2018年9月1日	《审计报告》 （正会审专（2018）1131号）

注 1：本次国有股退出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东钱湖国资办、东钱湖经发局、东钱湖管委会、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合法、有效。

注 2：本次审计结果经色母粒有限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涉及的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作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外财务报表的审计事项及发行人关联方财务报表的审计、验资事项，其中涉及色母粒有限 2004 年国有股转让的资产评估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合法、有效，2019 年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剩余资产清算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已经色母粒有限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根据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审计、评估、验资服务，系该事务所相关专业人员依据职业规范及相关规定公正、独立进行，不影响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其他合作事项

除上述申报材料涉及的合作事项外，报告期内，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合作事项如下：

序号	服务对象	内容	文件出具日期	文件名称
1	色母粒有限	2017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018 年 6 月 4 日	《专项审计报告》 （正会审专（2018）1102 号）
2	色母粒有限	2015-2017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	2018 年 6 月 14 日	《专项审计报告》 （正会审专（2018）1103 号）
3	色母粒有限	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完成的“PET 高反膜专用色母粒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到位、使用及经济效益（销售收入和利税）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专项审计报告》 （正会审专（2018）1156 号）

根据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宁波正源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审计服务，系由该事务所专业人员依据职业规范及相关规定公正、独立进行，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平台黄润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振宙任董事的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作税务师事务所，双方合作始于2012年，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及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的鉴证服务。

报告期内，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如下：

序号	服务对象	鉴证内容	文件名称
1	色母粒有限、发行人	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事项	2017-2019年各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2	色母粒有限、发行人	2017-2019年度申请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	2017-2019年各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

根据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鉴证服务，系由该事务所专业人员依据职业规范及相关规定公正、独立进行，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合作事项外，发行人与赵仕良、王振宙及二人所任职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赵仕良所任职的新辉塑料未在发行人与乐金甬兴的合作中起到居间或介绍作用；报告期内，新辉塑料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2. 王振宙所任职的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存在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相关合作事项系由前述事务所公正、独立进行，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赵仕良、王振宙及二人所任职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0年12月11日